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23日，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李骞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李骞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3、李骞先生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。

4、经调查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后认为，李骞先生工作表现良好，具备履行相应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、财务和法律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职责的要求。

5、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李骞先生的任职聘任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李骞先生简历如下：

李骞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

自2003年毕业至今先后在公司销售部、企管部、证券部工作，曾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人力资源部经理。

李骞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工作、任职。

李骞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列情形。

李骞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截止本次会议通知发出之日，李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李骞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